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烈〔2024〕6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夏传丰同志 为烈士的批复

福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评定夏传丰同志为烈士的请示》（榕政综〔2024〕24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夏传丰，男，1985年11月20日出生，福建省连江县人，生前系个体户。

2024年7月12日，夏传丰同志在连江县潘渡镇坡西村敖江上游水域，为抢救落水群众而牺牲。

根据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同意

评定夏传丰同志为烈士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退役军人事务部, 省委办公厅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, 福州市
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连江县人民政府, 连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26日印发

